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：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文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戶籍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530756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間以案外人○○○○之表妹以利害關係人身分，委託案外人○○○代書檢具戶籍更正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案外人○○○○之養父為○○○、養母為○○○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電請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聯繫案外人○○○○及相關養家、生家親屬到場進行調查，惟渠等皆不願證實案外人○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於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是否繼續存在，且依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之戶籍資料並無記載○○○、○○○為案外人○○○○之養父母，乃以 95 年 11 月 30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530756600 號函復否准所請，並通知案外人○○○○。該函於 95 年 1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，應為更正之登記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初設戶籍登記，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。」第 45 條規定：「變更、更正、撤銷或註銷登記，以本人、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。」第 46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登記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」

戶籍更正登記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辦理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之更正登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戶籍登記因申請人申報錯誤者，應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，向現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：一、在臺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。二、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分證。三、各級學校或軍、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、團、隊畢（肄）業證明文件。四、公、私立醫院或合格助

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。五、國防部或陸、海、空軍、聯勤、軍管區（含前警備）總司令部、憲兵司令部所發停、除役、退伍（令）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。六、法院確定判決書、裁定書、認證書或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等。七、其他機關（構）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案外人○○○○之原姓名為○○○，於民國 14 年（即大正 14 年）○○月○○日出生，同年 9 月 11 日經○○○、○○○○（即○○○）2 人收養為養女，並變更姓名為○○○○，嗣於民國 32 年（即昭和 18 年）嫁與○○○為妻，當時戶籍資料記載「○○○養女昭和 18 年 10 月 27 日婚姻入籍」等語，顯然此時○氏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氏○間仍有收養關係。臺灣光復後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，○氏○○雖更名為○○○○，卻仍保留「○」姓，而戶籍資料亦未載明○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氏○間之收養關係終止，是○○○、○○氏○（即○○○）2 人應為案外人○○○○之養父母，原處分機關針對訴願人之更正申請，自應依法受理。

三、卷查案外人○○○○係由其公公○○○向當時戶政機關申請辦理初次戶籍登記，申請時並未陳明○○○、○○○為案外人○○○○之養父母；而○○○向當時戶政機關申請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，亦未陳明其為案外人○○○○之養父，凡此均有戶籍登記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據此，難認案外人○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於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仍繼續存在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補填案外人○○○○之養父為○○○、養母為○○○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根據日據時期戶籍資料，案外人○○○○應為○○○、○○○之養女乙節。經查，在日據時期有關收養關係之成立或終止，係取決於兩造當事人之合意，均非要式行為，亦無政府介入，事後舉證不易，而該時期之戶口調查簿固記載案外人○○○○之養父母為○○○、○○氏○（即○○○），然此等收養事實記載之效力應僅止於臺灣光復時（即民國 34 年 8 月）。戶政機關既於民國 35 年 10 月 1 日辦理初次戶籍登記，且該戶籍登記之內容亦係由人民依照事實據實填報，自應肯認該次戶籍登記之效力。況依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8 日北市文一戶字第 096300479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記載，案外人○○○○及相關養家、生家親屬對○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於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是否繼續存在乙節，均拒絕證言，訴願人

僅憑日據時期案外人○○○○之戶籍資料即要求原處分機關補填案外人○○○○之養父為○○○、養母為○○○，尚屬無據。復查，收養關係之存否，本質上為民事法律關係，事涉身分關係之認定及繼承財產之歸屬，訴願人如有爭執，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，方屬正辦。職是，原處分機關以無具體事證可資證明案外人○○○○與○○○、○○○間之收養關係於辦理初次戶籍登記時仍繼續存在為由，否准所請，核屬適法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